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益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9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3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益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益旋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本院114年2月12日勘驗筆錄（均見審交易字卷第47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柯盛元、王瑜之身體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於警方前往傷者就

01 醫院所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02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屬對於未發覺之罪  
03 自首，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4 輕其刑。

05 (四)量刑審酌：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遵  
07 守交通規則，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2人受傷，實有  
08 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  
09 態度（被告當庭自述沒有賠償能力），併參酌被告過失情節  
10 輕重、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觀  
11 察勒戒中、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交易字卷第48  
12 頁）、告訴人2人傷勢輕重程度，暨被告犯罪手段及素行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6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7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意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郭益旋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05 樓（新北○○○○○○○○○○）  
06 居新北市○○區○○○道0段00巷00  
07 號5樓之5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郭益旋於民國113年1月9日23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西往東方向行  
14 駛，行經市民大道3段與建國南路1段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15 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  
16 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遵守紅燈號誌停車，仍貿然駛入路  
17 口，剛好柯盛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18 王瑜，沿建國南路1段北往南方向行駛通過上開路口，閃避  
19 不及而發生碰撞，致柯盛元受有腦震盪、四肢多處挫擦傷等  
20 傷害，王瑜則受有四肢及臀部多處挫擦傷等傷害。  
21 二、案經柯盛元及王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益旋之自白	被告行經案發路口，紅燈時起步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盛元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王瑜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被告騎車沿市民大道3段西往東

01

	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號誌運作時相表、現場照片、道路監視器及民眾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暨截圖2張。	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建國南路1段口時，闖越紅燈駛入路口，告訴人柯盛元騎車沿建國南路1段北往南方向行駛通過上開路口，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發生碰撞前，告訴人行車方向號誌為綠燈之事實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3份	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王 貞 元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方 茹 蓁